

#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晋农财〔2022〕9号

##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全市省级 乡村振兴试点村第一笔预拨款的通知

各相关镇农业服务中心、财政所：

根据《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方案》（闽委振兴组〔2019〕3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筹措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农〔2019〕51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第一笔预拨款 1549.7 万元下达给你们，请尽快拨付至各试点村，款列“5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三保标识为“104101-非三保支出”。请按照《晋江市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2020〕96号）要求统筹使用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乡村振兴试

点村发展。

附件：2022年晋江市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第一笔预拨款资金分配方案



附件

## 2022年晋江市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第一笔 预拨款资金分配方案

序号	镇	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	预拨款金额（万元）
1	安海镇	曾埭村	78.15
2		上垵村	77.45
3		瑶前村	77.45
		小计	233.05
4	内坑镇	长埔村	77.45
		小计	77.45
5	东石镇	槲谷村	77.45
		小计	77.45
6	永和镇	玉溪村	77.45
		小计	77.45
7	英林镇	西埔村	77.45
8		三欧村	77.45
9		嘉排村	77.45
10		东埔村	77.45
		小计	309.8
11	金井镇	三坑村	77.45
12		南江村	77.45
13		围头村	77.45
14		塘东村	77.45
15		福全村	77.45
16		溜江村	77.45
		小计	464.7
17	龙湖镇	埭头村	77.45
		小计	77.45
18	深沪镇	东华村	77.45

19		华海村	77.45
20		运伙村	77.45
		小计	232.35
		合计	1549.7

---

抄送：市财政局

---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

2022年4月22日印发